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确定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并相应修订《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我们认为：前述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现行的审核监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存续期限并相应修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杨文斌 钱小瑜 章颖薇